

A. 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編纂]的辦公室，地址為[編纂]。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嘉林路1號嘉林花園54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向每個個人股東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合共9,883,333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9,883.3港元。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每個企業股東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合共6,429,299股股份。於認購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6,312.632港元。

有關[編纂]前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有關我們於重組期間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35。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如下：

北京樂享

2018年4月16日，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及南京平衡資本分別認購北京樂享約8.33%、7.94%和0.50%的股權。認購完成後，北京樂享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333,311元增至人民幣14,953,246元。

在2018年5月至9月期間，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和黃慧娟女士分別認購北京樂享約0.67%、0.62%和0.20%的股權。2019年3月，南京平衡資本認購了北京樂享271,877股股份。2019年4月8日，朱先生將380,628股北京樂享股份轉讓予南京平衡資本。2019年4月9日，嘉興寶正認購北京樂享1,087,509股股份。認購完成後，北京樂享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953,246元增加至人民幣16,312,632元。

樂享香港

於2019年3月28日，樂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oy Spreader BVI。於2019年5月16日，Joy Spreader BVI以代價1.00港元（即樂享香港的股本）向本公司轉讓樂享香港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後，樂享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樂享集團

於2019年10月25日，香港樂享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北京樂享。於2020年1月9日，北京樂享按代價為3百萬美元將其於香港樂享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樂享香港。上述轉讓後，香港樂享集團成為樂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普數聯

於2020年1月7日，智普數聯於中國成立，作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霍爾果斯樂享

於2020年3月24日，霍爾果斯樂享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 (1)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2) 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3)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授出[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削減：

- (1) 供股；
- (2) 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e)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i)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進行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合理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時。

(v)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由董事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朱先生、北京樂享及南通平衡創業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增資擴股協議；
- (b) 朱先生、北京樂享及南京平衡資本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增資擴股協議；
- (c) 北京樂享及深圳南海成長同贏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d) 朱先生、北京樂享及南京平衡資本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的增資擴股協議；
- (e) 朱先生、北京樂享及南京平衡資本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朱先生、北京樂享及嘉興寶正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增資擴股協議；
- (g)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 (h) 由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嘉興光大、嘉興寶正、張先生、陳亮先生、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南京平衡資本、黃慧娟女士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 由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嘉興光大、嘉興寶正、張先生、陳亮先生、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南京平衡資本、黃慧娟女士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 (j) 由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嘉興光大、嘉興寶正、張先生、陳亮先生、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南京平衡資本、黃慧娟女士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k) 朱先生與嘉興光大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嘉興光大以代價人民幣19,498,079.15元將北京樂享的711,111股股份轉讓予朱先生；及
-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2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4135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2.		39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4010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3.		38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893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4.		36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831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5.		9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726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6.		35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891	2017年 10月7日	2027年 10月6日
7.		41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4114	2017年 10月7日	2027年 10月6日
8.		9、35、 38、 41、42	北京樂享	香港	304802030	2019年 1月15日	2029年 1月14日
9.		9、35、 38、 41、42	北京伍遊	香港	304798801	2019年 1月11日	2029年 1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乐享互动	9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5	2020年3月16日
2.	乐享互动	35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6	2020年3月16日
3.	乐享互动	36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7	2020年3月16日
4.	乐享互动	41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8	2020年3月16日
5.	乐享互动	42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9	2020年3月1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djoy.com.cn	北京樂享	2009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2.	5you.cc	北京伍遊	2014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3.	hegsyoshi.com	霍爾果斯耀西	2019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4.	hegs5you.com	霍爾果斯伍遊	2019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ZZN. Ltd.的100%權益及Laurence mate. Ltd.的90%權益，而Laurence mate. Ltd.持有1,111,11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朱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通過在公司股東會議上調整其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於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所持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北京樂享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北京樂享 股份數目	佔北京樂享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2,983	45.8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111,111	6.811%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667,500	4.092%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7,500	4.092%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8,584,094	52.62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的90%權益，而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持有北京樂享1,111,11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所持有的北京樂享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朱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通過在北京樂享股東會議上調整其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北京樂享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於下文載列的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各自的有效期由各董事的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1,374,000元及人民幣312,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本附錄「－ 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取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3.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朱先生為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Laurence mate. Ltd.配發及發行股份，用於落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Laurence mate. Ltd.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年〔●〕月〔●〕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6. 授出及接納

(a)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唯一證明。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倘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另有決定；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第6段所述）。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或之前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Laurence mate. Ltd.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8.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及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且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而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9.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1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目的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不再為員工；
-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及／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認為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16.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17.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8.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9.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Laurence mate. Ltd.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

20.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批准[編纂]的申請。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5,06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市場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且維持於開曼群島以外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中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所述，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ii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b)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c)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